工程编号：__4403922024090600100101Y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_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日期：____2024____年__09____月__13____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5、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名　　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9日

住　　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7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671674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富森大厦10D-16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233710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

法定代表人：林名滨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7990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9日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251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名滨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23日 至 2026年03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4）0004165

**姓　　名:** 徐庆忠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0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年06月06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03日-2025年03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徐庆忠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10-25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0547

聘用企业：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3-03至2026-03-0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3-03至2026-03-03）

徐庆忠

个人签名：徐庆忠

签名日期：2024.9.3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2月2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5、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40912　　凭证号： 107081306950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5766-442000043G91IXEOM3N

| | | | | | |
|---|---|---|---|---|---|
| 付款人 | 全 称 |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收款人 | 全 称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账 号 | **44250100004309666666** | | 账 号 | **4000023719200202544** |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
| 大写金额 | **贰佰伍拾元整** | | 小写金额 | **250.00** | |
| 用 途 |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 | 钞汇标志 | 钞 | |
| 摘 要 | 电子转账 | | | | |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40005294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922024090600100101Y），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1号)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09月12日

保单专用章

王春

Digitally signed by
Date: 2024.09.12 17:02:29
CST
Reason:
Location: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缴费确认时间：2024年09月12日 17时00分45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4年09月12日 17时00分44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4年09月12日 17时02分24秒
保险单号：2997499051620240005294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056198132Y 联系人： 林名滨 联系电话： 13430666638

二、 被保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4247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11440300758607260M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21082967

三、 项目名称：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90600100101Y
投标有效期止：

四、 保险条件

| 保险金额 | 费率 | 保险费 |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
|---|---|---|---|
| RMB30,000.00 | 12.26478495 | RMB250.00 |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9月13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5月18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48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Digitally signed by
Date: 2024.09.12 17:02:33 CST
Reason:
Location: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精神损害赔偿；**

**（七）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被保险人信息；

（三）招标文件；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
| 账户名称: |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账户号码: | 44250100004309666666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林名滨 |
|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J5840071878905 |

2022 年 04 月 12 日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671674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富森大厦10D-16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

商事主体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验证码：请输入验证码 10788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56198132Y |
| 注册号： | 440301106674632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
| 法定代表人： | 林名滨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4180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11-09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3-07-25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
| 备注： | |

信息打印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 | |
|---|---|
| 一般经营项目: | 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许可经营项目: |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r>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吴赵玲 | 1672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
| 林名滨 | 2508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

# 企业履约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所在地 | 建设单位名称 | 履约评价日期（年、月、日） | 履约评价等级 | 备注 |
|---|---|---|---|---|---|---|
| 1 | 翰林实验学校教学楼处墙维修及部分功能室装修改造项目 | 福田翰林实验学校 |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 **2019.01.23** | 优 | 合同金额（万元）**349.546084** |
| 2 | 大水田牛湖社区工作站屋顶花园建设工程 | 龙华观澜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 **2021.01.06** | 优 | 合同金额（万元）**310.9** |
| 3 | 深圳市南山疾控中心宿舍改造工程 | 深圳市南山区关口路 **25** 号 | 深圳市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020.04.20** | 优 | 合同金额（万元）**43.7685** |
| 4 | 科技第三幼儿园走廊雨棚、户外地面改造工程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环路 **35** 号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第三幼儿园 | **2020.08.05** | 优 | 合同金额（万元）**41.139645** |
| **5** | 全区性预留安全应急项目（体育馆报告厅安全整改工程） | 深圳市宝安区燕山学校 | 深圳市宝安区燕山学校 | **2022.04.30** | 良 | 合同金额（万元）**74.603568** |
| **6** | 下村幼儿园外墙、公共洗手间、教职工餐厅等六项综合改造工程 |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下村幼儿园 |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下村幼儿园 | **2022.09.05** | 良 | 合同金额（万元）**132.859128** |

# 1.翰林实验学校教学楼处墙维修及部分功能室装修改造项目

-基本信息

所属项目：翰林实验学校教学楼外墙维修及部分功能室装修改造项目 * 录入时间：2019/1/22 17:00:02

合同名称：施工合同 * 合同类别：施工总包 *

履约单位：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3,495,460.84 (元)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履约起止时间：20181001 至 20181121

考核阶段：完工 * 考核年度：2018 考核季度： 考核时间：20190122 发 起 人：邓亮

实际得分：91.75 评分等级：优

履约附件：

-审核信息

| | |
|---|---|
| 经办科室 | 是否同意： 是 否 提交人：郑春玲 提交时间：2019/1/23 18:29:45<br>同意。 |
| 分管事领导 | 是否同意： 是 否 提交人：赖燕高 提交时间：2019/1/25 16:44:52<br>同意。 |

## 2.大水田牛湖社区工作站屋顶花园建设工程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 评价期限 | | 2021 年 1 月 6 日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企业资质 |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林少婷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覃兴国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 198 号宝立方珠宝城 B 座 L8-01-C67 | | | | |
| 工程名称 | 大水田、牛湖社区工作站屋顶花园建设工程 | 资金来源 | | 政府 | |
| 工程地点 | 大水田、牛湖社区工作站 | 工程合同价 | | 310.9 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1 年 1 月 9 日 | 合同工期 | 45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0 年 1 月 4 日 | 实际工期 | 40 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
| 分项内容 | | | | 得分 | |
| 1.机械人员配备（0-12） | | | | 11 | |
| 2.技术经济实力（0-17） | | | | 17 | |
| 3.施工过程管理（0-47） | | | | 46 | |
| 4.进度控制（0-10） | | | | 9 | |
| 5.配合与服务（0-14） | | | | 13 | |
| 6.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 | | |
| 合计 | | | | 96 | |
| 备注： | | | | | |
| 建设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br>建设单位（公章）：<br>负责人：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 | | | |

说明：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 3.深圳市南山疾控中心宿舍改造工程

|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 | | |
|---|---|---|---|
| 用库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评价期限 |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
| 入库单位名称 |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南山疾控中心宿舍改造工程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关口路 25 号 | 中标价 | 43.7685（万元） |

|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 等级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 项目组织管理 | B |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 |
| 工程质量 | A |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 |
| 安全文明施工 | A |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 |
| 工期限制 | B | A-工期提前 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50%及以上。 | |
| 评定得分 | 90 | 以上各项“A”得 25 分，“B”得 20 分，“C”得 15 分，“D”得 0 分，逐项累加。 | |
|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br>单位（加盖公章）： | | | |

**4.科技第三幼儿园走廊雨棚、户外地面改造工程**

| 建设工程预选库子项目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工程施工类） | | | | | |
|---|---|---|---|---|---|
| 用库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第三幼儿园 | 评价期限 |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 | |
| 入库单位名称 |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名称 | 科技第三幼儿园走廊雨棚、户外地面改造工程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环路 35 号 | 中标价 | 41.139645（万元） | | |

|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 等级 | 评分细则 | 备注 |
|---|---|---|---|
| 项目组织管理 | B |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 |
| 工程质量 | B |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 |
| 安全文明施工 | A |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 |
| 工期限制 | A | A-工期提前 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 50%及以上。 | |
| 评定得分 | 90 | 以上各项“A”得 25 分，“B”得 20 分，“C”得 15 分，“D”得 0 分，逐项累加。 | |
|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叶某<br>单位（加盖公章）： | | | |

## 5.全区性预留安全应急项目（体育馆报告厅安全整改工程）

#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深圳市宝安区燕山学校 | 招标项目编号 | 440393202203100010010 1Y |
| 项目负责人 | 陈向忠 | 联系电话 | |
| 工程项目名称 | 全区性预留安全应急项目（体育馆报告厅安全整改工程）（小型工程） | 招标类型 | 公开招标 |
| 承包商名称 |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承包商资质 | 装饰装修一级 |
|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 林少婷 | 联系电话 | |
| 中标金额 | 74.603568 万元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2022 年 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 |

| 履约情况评价 | | | | | |
|---|---|---|---|---|---|
| |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
| |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
| |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
| |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
| 综合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它情况说明 | | 无 | | | |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6.下村幼儿园外墙、公共洗手间、教职工餐厅等六项综合改造工程

##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下村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下村幼儿园外墙、公共洗手间、教职工餐厅等六项综合改造工程 | | 项目编号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梁健明 18909188283 |
| 中标金额 | | | 1328591.28 元 | | 合同履约时间 | 40 天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 良 | ☐ 中 | ☐ 差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 良 | ☐ 中 |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 良 | ☐ 中 |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 良 | ☐ 中 |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 良 | ☐ 中 |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 良 | ☐ 中 |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_____<br>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 采购人意见（公章） | | |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下村幼儿园<br>日期：　年　月　日 | | | |

# 6.1 ISO 体系文件

ZRIC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9E00196R1M

兹证明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富森大厦 10D-16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 栋 501-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27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首次发证：2019 年 06 月 27 日　　换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30 日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ZRIC ISO 14001

签发：欧振宪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26919E00196R1M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 询 重 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6919E00196R1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26
发证机构：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微信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400-813-5888(拨2咨询)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党政机关
政府网站找错

ZRIC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9Q00304R1M

兹证明

##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富森大厦 10D-16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 栋 501-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27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首次发证：2019 年 06 月 27 日　　换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30 日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ZRIC ISO 9001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签发：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26919Q00304R1M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 询　重 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6919Q00304R1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26

发证机构：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微信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400-813-5888(拨2咨询)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党政机关　政府网站找错

ZRIC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9S00166R1M

兹证明

##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富森大厦 10D-16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 栋 501-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27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首次发证：2019 年 06 月 27 日　　换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30 日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ZRIC ISO45001

签发：欧振宪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26919S00166R1M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 询　重 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6919S00166R1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26

发证机构：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查 询　重 置

##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 序号 | 组织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1 |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056198132Y |

##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6919S00166R1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26

发证机构：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6919Q00304R1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26

发证机构：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6919E00196R1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26

发证机构：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6.2 企业纳税情况

企业近 **3** 年纳税情况

| 序号 | 纳税年度 | 纳税金额（万元） |
| --- | --- | --- |
| **1** | **2020** 年度 | 15.189266 |
| **2** | **2021** 年度 | 23.797082 |
| **3** | **2022** 年度 | 27.162579 |
| 合计 | | **66.148927** |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南认正[2016]3763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40300056198132）：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6年06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6年06月03日

# 2020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52164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 ）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增值税 | 135,428.97 | 0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480.05 | 0 |
| 3 | 印花税 | 212.2 | 0 |
| 4 | 教育费附加 | 4,062.86 | 0 |
| 5 | 地方教育附加 | 2,708.58 | 0 |
| 合　计 | | 151,892.66 | 0 |
| 其中、自缴税款 | | 145,121.22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6,552.01元，2020年135,340.6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44282113701045473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1年1月7日

# 2021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32356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544.18 | 0 |
| 2 | 企业所得税 | -15,756.61 | 0 |
| 3 | 印花税 | 5,058.3 | 0 |
| 4 | 教育费附加 | 6,639.11 | 0 |
| 5 | 增值税 | 222,059.78 | 0 |
| 6 | 地方教育附加 | 4,426.06 | 0 |
| | 合　计<br>其中，自缴税款 | 237,970.82<br>226,905.65 | 0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6,346.42元,2020年23,748.72元,2021年220,568.5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756.61元（壹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圆陆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26501934024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2年1月26日

# 2022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9387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116.18 | 0 |
| 2 | 企业所得税 | -1,432.61 | 0 |
| 3 | 印花税 | 653.68 | 0 |
| 4 | 教育费附加 | 2,187.01 | 0 |
| 5 | 增值税 | 137,094.87 | 0 |
| 6 | 地方教育附加 | 1,457.99 | 0 |
| 7 | 车辆购置税 | 126,548.67 | 0 |
| | 合 计 | 271,625.79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267,980.79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9,043.58元,2022年262,582.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703.79元（壹仟柒佰零叁圆柒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10401206203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23年1月10日

# 2023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10165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516.19 | 0 |
| 2 | 企业所得税 | -90.29 | 0 |
| 3 | 印花税 | 1,256.85 | 0 |
| 4 | 教育费附加 | 3,429.57 | 0 |
| 5 | 增值税 | 228,638.27 | 0 |
| 6 | 地方教育附加 | 2,286.37 | 0 |
| 合　计 | | 243,036.96 | 0 |
| 其中，自缴税款 | | 237,321.02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2,226.82元,2023年210,810.1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0.29元（玖拾圆贰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3123707052367

深圳市税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2024年3月12日

## 6.3 连续四年重合同守信用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

#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 公示证书

公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

#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06 月01 日

## 6.4 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关爱困难家庭”募捐活动中获得“爱心企业”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〇年六月

# 荣誉证书

CONGRATULATION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对深圳市人口公益事业的大力支持和爱心奉献！慷慨捐赠人民币 10000 元。

特发此证，以致感谢！

深圳市人口基金会

2020 年 8 月

# 捐赠证书

DONATION CERTIFICATE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您单位向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捐赠人民币 3000.00 元。您单位的爱心捐赠将全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感谢您单位的慷慨捐赠、奉献大爱，为社会战胜疫魔、共克时艰，注入了信心和力量!

谨致谢忱!

编号:

深宝建协【2020】3号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2020年4月27日

# 6.5 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4082663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防风功能的悬吊装置

发　明　人：李建军

专　利　号：ZL 2020 2 2051494.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17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07474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8月31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4082663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建军

证书号第14065826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绿色建筑施工中使用的废水回收装置

发　明　人：李建军

专　利　号：ZL 2020 2 2046213.1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17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07523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8月31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4065826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建军

证书号第13909168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以定时自动开关的绿色建筑天窗

发　明　人：林少婷

专　利　号：ZL 2020 2 2046789.8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17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92713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8月10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909168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林少婷

证书号第13917496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高层建筑施工的专用卸料平台

发　明　人：林少婷

专　利　号：ZL 2020 2 2071066.3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18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9275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8月10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917496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林少婷

证书号第13920414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绿色建筑用外墙保温装置

发　明　人：徐庆忠

专　利　号：ZL 2020 2 2047401.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17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9268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8月10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920414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庆忠

证书号第13306234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工程用便于稳定摆放的防护栏

发　明　人：徐庆忠

专　利　号：ZL 2020 2 2039668.0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17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3036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6月01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306234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庆忠

证书号第13294295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有节水装置的太阳能绿色建筑

发　明　人：李建军

专　利　号：ZL 2020 2 2071070.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18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292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6月01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294295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建军

证书号第1329953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绿色建筑用除尘净气装置

发　明　人：林少婷

专　利　号：ZL 2020 2 2064820.0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18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1391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6月01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29953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林少婷

证书号第13321342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绿色建筑用高效污水排放装置

发　明　人：徐庆忠

专　利　号：ZL 2020 2 2064818.3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18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270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6月01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3213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庆忠

证书号第13292678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绿色建筑用水源回收再利用装置

发　明　人：徐庆忠

专　利　号：ZL 2020 2 2071963.4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18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2700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6月01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3292678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庆忠